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933,779.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0009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0,924,979.47份	70,008,80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合丰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合丰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合丰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合丰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廖原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28
传真		021-20892111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28,382.05
本期利润	10,997,236.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54,809.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849,437.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6日生效,截止2015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1.26%	0.38%	0.03%	-0.67%	1.23%
过去三个月	2.46%	0.84%	1.08%	0.03%	1.38%	0.81%
过去六个月	3.99%	0.64%	2.16%	0.02%	1.83%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	0.60%	2.35%	0.03%	1.75%	0.5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6日,截止2015年06月30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8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26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16日	-	6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3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16日	-	4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综合整个运作区间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状况,谨慎看多债券市场未来走势。在这一基调之下加大债券配置力度,积极运用资金杠杆,享受低资金成本带来的正资献。整体来看,基金上半年净值增长情况良好,且总体表现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经济增长窄幅波动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在经济结构调整的纵深阶段,我国GDP当季同比持续下滑,由2012年四季度当季同比8.0%下滑至2015年一季度7.0%,GDP增长目标中轨也从7.5%下调至7.0%,经济增长的持续下滑既有经济结构调整的因素,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此消彼长,也有人口周期、地产周期下行周期的叠加成果。在后发优势的相对顺利的经济体中,如韩国、日本、台湾等,经济一般会经历2个阶段的高速增长阶段:一是工业化前阶段,居民收入推动对耐用消费品提升,使得消费与制造业投资相互间的正反馈效应推动经济进入良性快速增长阶段;二是工业化阶段,对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与制造业投资之间的良性作用,推动经济体进入加速工业化阶段,同时,外加人力成本优势使得对外贸易也进入高速的增长,推动经济体继续维持高速增长。随着人口红利、周期红利的消失,经济增速将面临持续下滑至稳定增长阶段。因此,站在周期角度,未来经济增速仍面临继续下台阶的客观事实。在就业压力减缓、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的前提下,经济增长的合理区间也将进一步下调。

对于下半年的经济形势分析,我们认为除了关注经济增长形势外,还需兼顾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效益变动及潜在经济金融风险的暴露情况。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社会零售消费总额累计同比和进出口累计同比分别为11.4%、10.4%和-8.0%,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5.9个百分点、1.6个百分点和7.4个百分点,投资、消费和进出口增速全面回落。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角度看,房地产和制造业为顺周期行业,在结构性调整阶段及地产周期下行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趋势性下滑,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更多受政策调控,一般体现出逆周期特征,成为政策对冲和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的有效手段之一。从制造业结构方面,铁路、航空运输、电力、水利、交通运输等行业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外,大部分制造业投资增速出现不同程度萎缩,采掘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加工业投资规模增速持续进入负增长态势,传统重化制造业产能过剩仍处于消化阶段,未来投资增速存在进一步下滑趋势,我们认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京津冀一体化"对投资的带动更偏长远,对下半年的带动效果十分有限,后期制造业投资将继续演绎类似的结构性分化格局。房地产投资方面,即使在限购宽松、降息降准以及信贷宽松等方面支持,房地产市场仅一线城市出现明显回升,三线城市依旧低迷,并未出现全面性复苏态势,同时,地产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1-5月份降至5.1%,较去年同期回落超过10.9个百分点。因此,下半年减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更多依靠加快基建投资,其中,铁路、水利、机场、城市管网建设、保障、PPP等是基建投资的重点。

1-5月份消费总额累计同比出现较大的下滑,但从分项指标看,消费同比下滑较大的分别是汽车类、油品及制品类两大产品,扣除这两大产品外,消费总额累计同比较去年同期同比略有增长,体现当前消费基础仍然相对强劲。进出口方面,若扣除危机阶段进出口的不佳数据,今年进出口形势创新近10年的最差水平,我们认为经济结构性调整以及进口替代加快、国内需求减缓等因素是造成进出口数据,特别是进口数据十分低迷的因素,出口形势的改善更多依赖欧美经济形势改善,进口数据能否改善与政策鼓励进口及政策加快投资进度密切相关,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判断,我们认为进口萎缩态势仍会持续,阶段性改善难度较大。从消费、投资及进出口判断,下半年基建投资是下半年对冲经济下滑最为重要手段,经济也将持续维持面临下行压力的过程中保持窄幅波动。

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国有企业和工业企业盈利能力在经历2月份低谷后,3-4月份开始缓慢回升,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也控制较好,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回落。从分行业看,与大宗商品关系密切及强周期性行业,如采掘业、金属加工与冶炼行业、石油加工与冶炼行业利润总额下滑较大,食品、医药、纺织服装、化学制品、电气设备制造等行业利润总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航空航天、计算机通信、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行业利润总额保持快速增长,产业结构得以优化,因此,中观角度分析,当前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虽大,但更多是结构性衰退与繁荣并存的局面,符合当前加大结构性调整的格局。

从资金层面上,通过二级市场的融资情况,2014年-2015年6月非公开定增方面,服务业(媒体、商业和专业服务、软件与服务、消费者服务、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电信服务等)及新兴产业(技术硬件与设备、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医药制造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参与非定向增发融资的比重较高,资金需求相对旺盛,而传统制造业方面融资需求较弱。资金流向方面与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基本吻合。另外,从年内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分析,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是历次会议主题,预计下半年在维持经济弱稳定同时,结构性调整仍会加快推进。

二、稳增长将更加依靠积极的财政政策

在"三期叠加"阶段,央行持续宽松货币政策以减缓经济下行压力,2014年11月22日为2012年8月份以来的首次降息,2015年上半年更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如期兑现,3月1日和5月11日两次下调基准利率25BP,2月5日和4月20日分别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和1个百分点。经过两次降息之后,当前存款一年期的基准利率仅为2.25%,已经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且逼近历史的最低位置,我们认为未来央行进一步降息将趋于谨慎.经过上半年两次降准之后,当前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8.50%,仍然较高,考虑到存款保险制度与存款准备金率在功能上存在一定的重合性,且在年内利率债供给压力大幅提升下,我们认为存准的下调空间仍然较大。因此,对于下半年货币政策展望方面,我们判断将以降准或定向宽松为主,宽松力度预计将小于上半年。

政策刺激效果方面,2013-2015年经济经历"三期叠加"过程中,经历过三次经济下行拐点,分别是2013年4月、2014年7月和2015年2月,2013年4月份加快投资进度和2014年7月份推出定向宽松政策及加快投资力度等均对阶段性经济下行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但和前两次经济形势不同,此次经济下行压力更大,以及在面临总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宽松货币政策边际效果递减,和2002年类似,我们认为增加供给是目前相对有效的刺激手段,预计阶段性财政政策将变得更为积极。对比2012-2015年财政收支当月同比数据,经济下行与简政减税的效果逐步显现,财政收入由过去两位数的增速降至2015年5月同比5%的个位水平,但财政支出数据同比波动大幅提升,也体现出财政政策在稳增长方面的主动作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合丰A与合丰B)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011.44	133,216,608.34
结算备付金	2,839,711.07	-
存出保证金	26,895.9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382,242.80	48,382,879.6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1,382,242.80	48,382,879.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100,67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8,123.90	-
应收利息	7,025,897.74	1,600,119.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5,122,882.88	250,300,2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99,260.5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01,558.33	17,193,625.9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767.61	38,290.40
应付托管费	19,441.88	9,57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175.95	6,694.53
应付交易费用	23,903.48	4,015.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337.21	8,819.04
负债合计	77,273,444.96	17,261,01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6,691,750.04	232,724,316.98
未分配利润	11,157,687.88	314,94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49,437.92	233,039,25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122,882.88	250,300,278.2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份额净值1.030元,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94元;基金份额总额230,933,779.47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160,924,979.47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70,008,800.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279,552.42	-
1.利息收入	7,731,921.5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7,456.50	-
债券利息收入	7,176,441.3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023.7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223.1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1,223.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8,854.0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282,316.34	-
1. 管理人报酬	469,788.66	-
2. 托管费	117,447.16	-
3. 销售服务费	81,397.43	-
4. 交易费用	3,710.54	-
5. 利息支出	468,525.0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8,525.06	-
6. 其他费用	141,447.4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7,236.0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236.08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724,316.98	314,942.77	233,039,259.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97,236.08	10,997,236.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32,566.94	-154,490.97	-6,187,057.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398,393.30	3,070,144.70	116,468,538.00
2.基金赎回款	-119,430,960.24	-3,224,635.67	-122,655,595.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691,750.04	11,157,687.88	237,849,437.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湧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4号《关于核准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2,714,295.4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2,724,316.9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021.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合丰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A")和合丰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B")。其中,合丰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扣除合丰A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合丰B享有,亏损以合丰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合丰B承担。除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外,每份合丰A和每份合丰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合丰A与合丰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分级运作周期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A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和前一日为合丰A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在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申购申请。但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合丰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合丰B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过渡期内接受合丰B的赎回和申购申请。在接受过渡期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级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合丰A与合丰B的两级基金份额配比不超过7:3。

在本基金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和合丰B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各级基金份额的折算。其中,合丰A的前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第4个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合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基准日日终,合丰A和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A和合丰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